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4 年 3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

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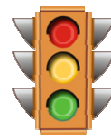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公務機密



 **案例摘要：**○○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廉政署小叮嚀：

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各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職員宣導，務使每一位職員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新知

為維護國人口腔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業協調指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福利部)擔任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該部儘速邀集具藥物及毒物等背景之學者專家，以專案小組方式積極研議建立管理機制，尤其應將兒童使用的產品列為優先管理的考量。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目前我國對市售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的權責分工，以藥用及非藥用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主政；即牙膏含氟量超過 1,500ppm 及添加藥品成分者，屬藥用產品，由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等相關法規列管；如未達上開條件者，則為一般牙膏，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管理。如此之分工，行之多年且權責清楚，但因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係直接施用於人體，除標榜具有美白、可防牙菌斑、抗牙齦發炎及牙周病等功效外，甚至為達到抗菌的目的，亦可能添加三氯沙及二甘醇等物質，致使其成分越趨複雜，造成經濟部在後市場管理(如商品是否回收下架等)出現無法判定的情況。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召開學者專家會議，綜整相關意見，咸認為一般民眾無法區分「藥用」或「一般」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不同；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成分涉及藥物及醫療效能等專業判斷，有賴衛生主管機關的專業判定及強而有力的後市場管理，是以指定衛生福利部為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經濟部提供必要協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安全維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說明

壹、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作業程序：

一、本院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院長（指揮官）、庭長（副指揮官）、書記官長（執行秘書）、總務科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民事執行處科長、文書科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資訊室管理師、法警長。

二、本院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或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應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另通報政風室協助處理。

三、若遇有大型群聚、圍堵抗爭、暴力衝突、受刑人庭訊後脫逃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除應即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妥適因應措施，並通報警察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

貳、責任分工及通報機制

一、本院書記官長、相關單位及政風室應協助機關掌握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或破壞之各項狀況，將資訊迅速陳報院長知悉處置，協調業管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政風室同時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循政風體系向上陳報。

二、通報資料內容應具備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 7 要件外，應瞭解危害有無擴大之可能與其影響程度，另注意本院有無先聯繫警方支援人力維護機關秩序安全。

「預防危機於未發，化解危機於初端，消弭危機於無形。」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